

人民调解协议书

编号：（2022）深新鹏办调第2号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052799993U，法定代表人：鞠晓晨，联系电话：1392 826
乙方：深圳市雄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369421，法定代表人：陈克亮，联系电话：1324 969
丙方：佳越健康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D129G，法定代表人：李劼，联系电话：1914 223

纠纷事由如下：

乙方承接丙方的大鹏新区金沙湾康养公寓土建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涉及人数为282人，拖欠金额总数为7872250元（大写：柒佰捌拾柒万贰仟贰佰伍拾元）。现乙方无力支付农民工工资，为及时解决该项目农民工生活困难问题，甲方依乙方农民工申请，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欠薪保障条例》标准，为该项目12名农民工垫付部分工资共93229元（大写：玖万叁仟贰佰贰拾玖元）。

经调解，甲、乙、丙三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 一、乙方已确认该项目被欠薪农民工人员清单及欠薪数额属实，确认乙方已核实垫付工资清单无误，确认该清单垫付金额无误。
- 二、乙方确认其为该笔垫付款项的追偿责任主体；丙方确认已知悉甲方垫付工资相关事宜，并同意对该笔垫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 三、本协议履行方式、时限：甲方应于2022年2月28日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事项。甲方将垫付工资直接转账至上述12名农民工本人账户，完成垫付后，甲方即有权向乙、丙双方追偿；

乙、丙两方需在收到甲方追偿通知书后的7日内付清该笔款项，
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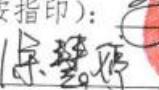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
人民调解委员会执一份。

《人民调解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

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 

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 

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 

人民调解员（签名）：  记录人（签名）： 